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本府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經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授權規定，訂定「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並以 89 年 11 月 1 日府法三字第 8909467260 號令發布實施迄今。

本府教育局於歷年審議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作業中，常產生辦法條文規範不明確、申請程序未明定之情形，另近來屢有家長及團體反映希以團體為單位進行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需求，本市議會亦函請本局應鼓勵團體實驗教育之申請並針對以團體名義申請者訂定相關規定。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之自治規則，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業明確規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有關之申請方式、申請資格、團體實驗教育規範、審議委員會任務、審議期程、學習評量及學習訪視等事項，俾利市民個人或團體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以及本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參加實驗教育學生學籍管理有明確之依循。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明定個人及團體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格、計畫書內容、申請與審議期程、學習評量與訪

視等有關事項之規定，以維護學子學習權。

二、規範團體實驗教育辦理方式：明定辦理團體實驗教育之申請資格、計畫書內容及檢附資料、團體實驗之人數及場地規範，以符應家長或團體以團體為單位進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需求。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97 年 12 月 17 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97 年冬字第 55 期預告 7 日期滿。